

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文件

深龙应急规〔2019〕1号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深圳市龙岗区 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龙岗区小散工程和 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纳管实施细则 的通知

各街道办，区直各单位，驻区各单位：

《龙岗区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纳管实施细则》已经区政府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2019年9月11日

(电子)

龙岗区应急管理局

2019年9月11日

(电子)

龙岗区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纳管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龙岗区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管理，规范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落实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防止和减少安全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深圳市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纳管暂行办法》，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在本区行政区域内从事小散工程的新建、改建、扩建和拆除等有关活动和零星作业的安全生产及其监督管理。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的小散工程，是指按规定无需办理或无法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小型建设工程（含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及装修工程）。具体包括：

（一）工程投资额在 30 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下（以下统称限额以下）的小型房屋建筑工程（包括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

(二) 限额以下的水务、道路交通、城市管理等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三) 限额以下的各类地下管线施工工程。

(四) 限额以下的公共建筑、商铺、办公楼、厂房等非住宅类房屋装饰装修。

(五) 限额以下的历史遗留违法建筑二次装修工程(不含加建、改建、扩建)。

(六) 竣工验收合格后的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七) 建筑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下的房屋拆除工程。

(八) 因城市建设需要对外接受工程弃土, 消纳量在 20 万方以下的零星受纳工程。

(九) 限额以上, 既未纳入施工许可范围, 又未取得区住房城乡建设局提前介入回执的建设工程。

(十) 其他由市、区政府决定纳入小散工程予以安全生产监管的建设活动。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对施工许可限额予以调整的, 按相关规定执行。

上述小散工程不包括依法依规应予禁止或应当控停的违法建设活动。

第四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的零星作业, 是指在公共区域进行的存在高处坠落、触电、物体打击、坍塌等特定安全风险且依法

无需许可审批的小规模非工程建设类生产作业经营活动。具体包括：

（一）空调、太阳能、雨棚、防盗网等非主体工程配套设施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

（二）建筑外墙清洗、修补、屋面检修等各类建筑外墙零星高处作业；

（三）临街广告牌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

（四）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

（五）展台、布景等搭设、拆除作业；

（六）其他由市、区政府决定予以安全生产纳管的零星作业活动。

在居民住宅以及生产经营单位内部进行的零星作业安全监管，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不适用本实施细则。

各街道办事处可以参照上述规定作适当细化的规定。

第五条 本区相关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作为建设单位或业主的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由相关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依法自行履行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职责，不适用本实施细则。

依法应纳入施工许可等相关许可管理范围的建设工程和零星作业的安全生产，由法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依法进行监管，不适用本实施细则。

第六条 对以下情形建设工程的监督管理：

(一)临时建设工程依据《深圳市临时用地和临时建筑管理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149号)等相关规定进行监督管理;

(二)对违法占有、使用土地等土地违法行为,以及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未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规划违法行为,由区规划土地监察部门统筹组织各街道规划土地监察队依法进行查处。

(三)限额以上,虽未纳入我市施工许可范围,但已取得区住房建设局提前介入回执的建设工程,由区住房建设部门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进行查处。

第七条 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纳管应遵循“全面纳管与分类纳管相结合”“社区网格化巡查为主,物业服务企业巡查为辅”“属地管理和行业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第八条 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实行安全生产备案服务制度,建设单位或业主在小散工程或零星作业开工前,应当按规定办理安全生产纳管备案手续。安全生产纳管备案为告知性备案,仅作为安全生产纳管的依据,不作为确认相关工程建设活动或零星作业活动合法性的依据,不视为对违法建设施工或违法生产作业的许可。

第二章 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分工

第一节 统筹协调职责

第九条 区安委办为全区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的统筹协调机构，履行以下职责：

（一）统筹协调，强化督导，适时开展专项督查检查活动，督促各街道、各部门认真落实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纳管责任，并将责任落实情况纳入年度业绩考核；

（二）组织修订辖区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纳管实施细则，明确安全管理职责分工，建立健全安全管理体制机制，实现辖区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的安全生产全纳管和常态化监管；

（三）整合网格化管理信息，协调组织区住房城乡建设、应急管理等部门建立本辖区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管理智慧监管系统，实现安全生产备案、信息上报信息化，实现信息分流、跟踪督办智能化和自动化，提高信息流转和处理效率。

第二节 属地管理职责

第十条 各街道办事处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具体组织实施街道辖区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落实辖区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全纳管和常态化监管；

（二）细化完善辖区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管理机制，建立“安全生产备案，日常安全巡查，组织执法查处”等链条清晰、分工明确的工作流程；

（三）充实辖区网格员力量或通过购买服务等形式，进一步加强日常安全巡查和执法力量，并落实相关激励机制，确保工作质量和成效；督促指导辖区物业服务企业建立健全工作机制，落实物业管理区域的安全生产备案服务以及日常安全巡查等要求；

（四）细化完善辖区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备案服务制度，组织和指导社区工作站和物业服务企业设立一站式备案服务窗口，受理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备案申请；并收集汇总社区工作站和物业服务企业上报的备案信息、日常安全巡查信息，建立辖区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的管理台账，全面掌握辖区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动态；

（五）建立辖区各社区、网格日常安全巡查制度，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建立日常安全巡查制度，组织落实巡查要求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移送查处要求；

（六）组织对发现的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隐患及时进行治疗；

（七）组织街道有权执法机构依据授权的执法事项和执法权限，依法查处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中存在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其他违法行为；对非授权范围的执法事项，及时上报区相关部门查处；

(八)组织开展辖区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宣传培训教育工作，督促指导建设单位或业主、生产经营单位依法严格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九)建立有奖举报工作机制，受理有关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违法行为和安全隐患的投诉和举报，及时组织核查处理；

(十)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级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职责。

第十一条 社区工作站履行以下职责：

(一)按照街道办事处统一部署，具体负责社区范围内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备案服务；

(二)落实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备案服务制度，设立社区备案服务窗口，指定专人负责受理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备案申请；

(三)配合街道办事处组织开展本社区范围内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日常安全巡查，掌握辖区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活动动态；

(四)负责收集汇总本社区工作站受理的备案信息和本社区范围的日常安全巡查信息，建立社区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台账；

(五)组织开展社区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宣传培训教育工作，指导建设单位或业主、生产经营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和技术指引开展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活动；

(六)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级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职责。

第三节 部门管理职责

第十二条 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为全区建设工程（除交通运输、水务建设工程）主管部门，具体协调指导全区小散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履行以下职责：

（一）具体协调指导全区小散工程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进一步细化完善小散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机制；

（二）制定和完善小散工程施工安全技术工作指引，对各街道、相关行业管理部门小散工程施工活动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进行业务指导和技术知识培训；

（三）编制小散工程安全生产巡查指引、检查要点和安全生产执法工作指引，指导各街道小散工程日常巡查和执法检查等工作；

（四）指导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协助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做好物业管理区域内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五）负责辖区小散工程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查处工作；

（六）负责辖区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活动违反《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等物业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查处工作；

（七）负责组织、指导各街道、相关部门开展小散工程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

第十三条 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区水务部门分别为辖区交通运输、水务等专业建设工程的主管部门，按各自职责分工，分别负责具体协调指导本行业领域相关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一）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负责管辖的公路、桥梁等相关小散工程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责协调指导辖区客运场站、货运场站、公交场站、车辆维修站点及交通运输设施零星作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责协调辖区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活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查处工作。

（二）区水务部门负责具体协调指导辖区水利、防洪、水土保持及水库、水源、河道、湖泊、堤坊、地下管涵、市政排水、污水处理等水务建设领域相关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区其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根据“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依各自职责分工履行各自行业领域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一）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督促指导辖区工业园区、物流园区管理处加强园区公共区域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责辖区电力、再生资源行业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责组织协调辖区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活

动违反《深圳市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办法》等电力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协调查处工作。

（二）区教育部门负责督促指导管辖的学校、幼儿园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三）区民政部门负责督促指导全区社会福利机构和殡葬场所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四）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部门负责督促指导文化、广播电视经营单位、不可移动文物、A级景区和经营性景区、星级酒店、旅行社、公共体育设施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责辖区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活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广东省体育设施建设和管理条例》等文化、体育、旅游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查处工作。

（五）区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督促指导管辖的医院、社康中心、养老院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六）区城管和综合执法部门负责督促指导辖区城市照明、区管公园、区管道路绿化等市政设施、户外广告设施（不含公交候车亭）、区管道路清扫保洁及环卫设施管理养护和改造提升工作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指导街道综合执法队开展辖区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活动违反《深圳经济特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城市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查处工作。

（七）区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督促指导工业企业、危险化学品企业、防汛防旱防风和森林防火设施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协调指导各街道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查处零星作业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依法组织指导全区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八）区规划土地监察部门负责依法查处小散工程违法占有、使用土地等土地违法行为，以及小散工程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未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规划违法行为。

（九）区社区网格管理部门协助相关职能部门对出租屋、城中村等区域内的小散工程或零星作业进行巡查，网格员在信息采集过程中，发现出租屋、城中村等区域内的小散工程或零星作业存在简单直观、无需专业技能进行识别的问题隐患，录入社会管理工作网和网格管理系统，分拨给相关职能部门处置。

（十）市消防支队龙岗区大队负责督促指导各街道消防监管机构对管辖区域内零星作业涉及动火作业的消防安全监督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深圳经济特区消防条例》等消防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对各街道上报的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消防安全违法行为进行核查处理。

（十一）区生态环境管理部门负责协调指导环境污染防治、饮用水源保护领域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

责辖区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活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广东省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查处工作。

(十二)其他区属部门、驻区单位、区属企业负责协调指导本部门、本行业领域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第三章 主体责任

第十五条 建设单位或业主应在小散工程或零星作业开工前,按本实施细则规定前往所在街道办或其委托的社区工作站、物业服务企业办理安全生产备案手续,依法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及相关的安全指导。

第十六条 小散工程的建设单位应依法履行以下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一)应当依法将小散工程委托给具备相应资质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施工,并与其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双方关于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

(二)应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职责,督促承包小散工程的生产经营单位严格落实小散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技术标准。发现存在安全隐患或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立即制止。

(三)应将小散工程的安全纳管备案回执、安全生产承诺书、风险告知书等内容张贴在小散工程所在醒目位置，依法自觉接受、配合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不得拒绝、阻碍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对施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支持和鼓励建设单位委托监理单位对小散工程进行工程监理。

第十七条 雇请他人进行零星作业的业主应依法履行以下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一)对于涉及高处作业(特指专门或经常在坠落高度基准面 2 米及以上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的作业)、电工作业、焊接与热切割作业等依法需要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人员实施的零星作业，应督促承揽业务的生产经营单位依法执行。

(二)应督促被委托人和作业人员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确保安全生产；发现存在安全隐患或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立即制止。

(三)应依法自觉接受、配合监管单位的监督管理，不得拒绝、阻碍监管单位依法依规对作业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承接小散工程或零星作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对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负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开展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活动，确保施工或作业安全。

第十九条 承接小散工程或零星作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加强施工或作业活动的安全管理,提升安全管理水平,自觉接受、积极配合监管单位的监督管理,并依法落实以下要求:

(一)施工或作业前,应对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作业交底,保证施工作业人员充分了解施工、作业中的安全风险、注意事项、禁止行为和应急措施。属于小散工程的,生产经营单位还应当制定安全可靠的施工作业方案,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措施。

(二)涉及特种作业的,应安排依法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人员从事相关特种作业。

(三)配备符合规范标准的安全防护用品和防护装置,督促进入现场及现场作业的人员正确穿戴和坚持使用安全防护用品。

(四)依法严格落实对地铁隧道、油气管线等影响公共安全的公共设施设备的安全保护措施。

(五)保障安全生产经费的投入,使用合格的工具、器材和设备设施。

(六)加强施工或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配备专人负责施工或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工作,及时排查整改事故隐患,纠正施工作业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

(七)依法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鼓励为从事高处施工或作业等危险作业的从业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八)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违法建设以及生产作业活动。

第四章 安全生产纳管备案

第二十一条 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纳管备案服务职责由所在街道办事处具体承担。街道办事处可以按以下情形分别委托辖区社区工作站或物业服务企业具体负责开展安全生产纳管备案服务：

（一）对于不属于物业服务企业管理的区域或物业服务企业自行组织实施的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可以委托所在社区工作站负责受理安全生产纳管备案并予公告。

（二）对于属于物业服务企业管理区域内的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可以通过购买服务等形式委托物业服务企业代为受理安全生产纳管备案并予公告。

第二十二条 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的安全生产纳管备案材料清单和备案工作指引由区安委办组织相关部门制定并对外公示，建设单位或业主（以下统称备案申请人）在提出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备案申请时必须按规定提交备案材料，并对备案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二十三条 街道办事处或其委托的社区工作站、物业服务企业（以下统称备案受理单位）在受理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

生产纳管备案申请时，应严格按照备案材料清单受理备案材料，不得随意增加备案材料、设置备案条件、提高备案门槛。

第二十四条 小散工程的安全生产纳管备案按以下流程进行：

（一）备案申请人准备好相关材料，在所在街道办事处或其委托的社区工作站或物业服务企业提出安全生产纳管备案申请。

（二）备案受理单位受理备案申请人提出的安全生产备案申请，并对备案申请人提交的备案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三）经过对备案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符合备案规定的，予以备案，并指导备案申请人填写申请备案表，出具备案回执。

（四）经过对备案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不符合备案规定的，应当一次性告知予以修改或补充完善，经修改或补充完善符合规定的予以备案，仍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备案。

第二十五条 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纳管备案手续采取简化方式办理，备案申请人仅需报备零星作业的时间、地点、雇请单位或人员及其作业内容等相关信息，具体按以下流程进行：

（一）备案申请人在所在辖区的备案受理单位提出安全生产纳管备案申请。

（二）备案受理单位受理备案申请人的备案申请，并指导备案申请人填写备案申请表，出具备案回执。

第二十六条 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在完成备案的同时，备案受理单位应通过与备案申请人签署安全生产承诺书、发放安全生

产指引或风险告知书、进行现场安全生产知识培训或开展行政处罚案例、事故案例警示教育等方式，督促引导备案申请人按照本实施细则的规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第二十七条 鼓励各街道加大对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纳管备案服务制度的配套政策支持力度，在办理备案手续时，一并为备案申请人免费发放、租借或优惠提供相关安全生产防护工具。

第二十八条 备案受理单位在备案过程中发现以下情形的，分别作相应处理：

（一）属于依法需要取得施工许可或其他许可的，告知备案申请人依法向有关部门申请取得相关许可证后方可开工，并及时上报街道办集中受理平台转区相关主管部门组织人员跟进检查，防止未经许可擅自开工；

（二）属于依法依规应予禁止或应当控停的违法建设活动或违法生产作业活动的，依法告知备案申请人不得开工建设和生产作业，并及时上报街道办集中受理平台转街道相关执法机构跟进处理；

（三）属于其他不符合备案规定情形的，依法告知并作出相应处理。

街道办事处应加强对社区工作站、物业服务企业执行前款规定的培训和指导。

第二十九条 大力推行小散工程、零星作业网上安全生产纳

管备案，鼓励备案申请人和备案受理单位通过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区应急管理部门统一开发的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智慧监管系统（手机 APP、微信小程序等）开展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纳管备案工作，获取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宣传资料、电子化备案回执和有关文书模版。

第五章 日常安全巡查检查

第三十条 日常安全巡查工作按以下分工进行：

（一）街道办事处负责受理备案的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由街道办事处组织属地网格员或委托的机构开展日常安全巡查工作；

（二）社区工作站代为受理备案的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应当及时报告街道办事处，由街道办事处组织属地网格员或委托的机构开展日常安全巡查工作；

（三）物业服务企业代为受理备案的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所在街道办事处可以委托该物业服务企业组织开展日常安全巡查工作。

街道办事处组织的属地网格员、委托的机构及物业服务企业等负责开展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日常安全巡查工作的人员统称为巡查人员。

第三十一条 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巡查人员应按照有关巡查指引、检查要点的规定，对巡查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处理：

（一）发现未办理安全生产纳管备案手续、擅自进行小散工程建设或零星作业活动的，应立即制止，并督促指导其按规定办理安全生产纳管备案手续，并向本单位报告；对拒不执行的，于当日上报街道相关执法机构依法查处；

（二）发现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未按照相关安全技术标准施工、作业，未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的，应立即制止，并督促整改，并向本单位报告；对拒不执行的，于当日上报街道相关执法机构依法查处；

（三）发现违反土地、规划法律法规的违法建设活动，应立即制止，并上报街道集中受理平台转规划土地监察队依法查处。

（四）发现应当办理施工许可而未办理施工许可手续、擅自开工建设的违法建设行为的，应立即制止，并上报街道集中受理平台转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依法查处。

第三十二条 对于拒不执行制止或整改要求的，由巡查人员上报街道集中受理平台，再由平台管理部门按照以下情形分别转至相关部门予以查处：

（一）小散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转街道综合执法机构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进行查处；

(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按执法事权分工转街道安监办、消防监管机构等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机构依据安全生产、消防等法律法规进行查处;

(三)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的其他违法行为,按执法事权分工转街道相关行业管理部门依法查处。超出街道相关行业管理部门权限的,按事权分工上报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住房建设部门、教育部门、卫生健康部门、水务部门、文化广电旅游体育部门、城管和综合执法部门、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区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等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

第三十三条 区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各街道办事处应全面加强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宣传培训教育,提高市民群众安全意识,提升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从业人员及业主的安全生产意识和水平。

第三十四条 物业服务企业依法协助有关部门开展以下物业管理区域内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事故防范工作:

(一)根据所在街道办事处委托,负责物业管理区域内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的安全生产备案服务,配合街道办事处及其辖区有关部门开展日常安全巡查工作,并定期将安全生产备案信息以及日常安全巡查信息上报所在街道办事处;

(二)将小散工程或零星作业的有关注意事项、禁止行为、安全生产指引等内容提前告知建设单位或业主;

(三)建立健全日常安全巡查制度,及时组织巡查物业管理区域内小散工程施工和零星作业活动;

(四)配合有关部门、街道办开展物业管理区域内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宣传教育。

第三十五条 鼓励街道办事处及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巡查人员通过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区应急管理部门统一开发的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智慧监管系统(手机APP、微信小程序等)填报、流转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巡查检查情况,处理巡查检查发现的问题,获取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宣传资料检查要点、工作指引和有关文书模版。

第六章 执法查处

第三十六条 小散工程安全生产的执法查处职责纳入街道综合执法职责范围,由街道综合执法机构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对小散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第三十七条 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加强对街道综合执法机构的业务培训、指导,明确小散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查处工作的执法指引。

第三十八条 零星作业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由街道安监办、消防监管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进行查处。

第三十九条 区应急管理部门应明确零星作业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查处工作的执法指引，并会同市消防支队龙岗区大队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加强对街道安监办、消防监管机构的业务培训、指导和监督考核。

第四十条 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的其他常见违法行为由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住房建设部门、文化广电旅游体育部门、卫生健康部门、水务部门、城管和综合执法部门、规划土地监察部门、生态环境管理部门、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根据本行业领域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进行查处；已实行区、街事权划分，相关事项已委托街道有关职能部门执法的，则由受委托的街道职能部门进行查处。

第四十一条 区住房建设部门、文化广电旅游体育部门、卫生健康部门、水务部门、城管和综合执法部门、规划土地监察部门、生态环境管理部门、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应按职责分工加强对街道下属部门或对口部门的业务培训、指导和监督考核，明确本行业领域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相关违法行为查处或执法工作指引。

第四十二条 鼓励区属、驻区各行业主管部门及街道办事处开展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执法检查的工作人员通过区住房建设

部门、区应急管理部门统一开发的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智慧监管系统(手机 APP、微信小程序等)开展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执法检查工作、填写执法检查情况,获取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宣传资料、检查要点、执法指引等。

第七章 惩处与考核

第四十三条 建设单位以及承接小散工程的生产经营单位是小散工程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业主以及承接零星作业的生产经营单位是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小散工程或零星作业发生安全事故的,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依法严肃追究相关责任单位或人员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存在下列失信行为的,按照《深圳市贯彻落实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实施方案》(深府〔2017〕57号)等有关规定,纳入全市失信联合惩戒体系,对相关责任单位或个人实施联合惩戒:

- (一)未按照相关安全技术标准施工、作业,对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以及造成人员死亡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
- (二)被责令停止施工或作业,但拒不执行的;
- (三)施工或作业活动存在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危及公共安全的;

(四)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失信行为。

第四十五条 区有关部门、街道办事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实施细则，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依法依规予以问责处理。

第四十六条 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纳管工作情况，纳入年度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和绩效评估范围。

第四十七条 鼓励市民群众通过 12350 热线等渠道积极参与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督举报。任何单位或个人都有权检举、控告、投诉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中存在的安全事故隐患和相关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举报事项符合有关奖励办法规定并经核查属实的，按照相关规定发放奖金。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的建设单位，是指投资进行小散工程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本实施细则所称的业主，是指投资进行零星作业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

本实施细则所称的生产经营单位，依法是指从事生产或者经营活动的基本单元，包括企业法人、不具备企业法人资格的合伙组织、个体工商户和自然人等生产经营主体。

第四十九条 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的违法违规行为，在依据本实施细则列举的法律、法规、规章进行行政处罚的同时，其他有关法律、法律、规章另有规定的，可从其规定。

第五十条 限额以上的历史遗留违法建筑二次装修工程（不含加建、改建、扩建）以及限额以上未纳入施工许可范围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参照本实施细则予以纳管。依法依规应予禁止或应当控停的违法建设活动除外。

第五十一条 各街道办可以依据本实施细则，结合辖区工作实际，进一步细化相关细则和规定。

第五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由区住房建设部门会同区应急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第五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19 年 9 月 16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龙岗区零星工程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深龙安〔2017〕19 号）同时废止。